

特定资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中国美术学院的（项目名称）中国美术学院设计博物馆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瓶组及药剂等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七氟丙烷瓶组（含瓶头阀、虹吸管及压力表）（QMP150/4.2），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南京空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6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七氟丙烷瓶组（含瓶头阀、虹吸管及压力表）（QMP120/4.2），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南京空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6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七氟丙烷药剂，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73 人，营业收入为 2487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050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4. 驱动瓶（N2），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南京空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6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安装调试以及气体报警系统维修更换，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南京空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6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南京空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